

证券代码：872395

证券简称：江苏红人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红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拟向银行借款续贷暨关联担保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，拟在 2019 年 9 月 10 日向江苏银行张家港支行申请续贷 500 万，贷款期限一年，由江苏省信用再担保公司提供担保，董事长陆春以纯信用向江苏省信用再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。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反担保，不收取任何费用，不会损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利益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9 年 8 月 26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开展向银行借款续贷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陆春

住所：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李巷村黄旗第十组 27 号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关联方陆春是公司法人代表、董事长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关联方陆春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反担保，不收取费用，不会损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利益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，拟在 2019 年 9 月 10 日向江苏银行张家港支行申请续贷 500 万，贷款期限一年，由江苏省信用再担保公司提供担保，董事长陆春以纯信用向江苏省信用再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保障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进一步促进了公司业务发展，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，不会损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利益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红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红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26 日